

中北大学教职工芳华操舞协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协会是在校工会的引领指导下，由热衷于舞蹈的教职工自发组织的群众艺术团体。本着一切服务于会员，努力为舞蹈爱好者提供学习和交流平台，丰富广大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营造一个健康、快乐、向上的群众文艺团体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文化艺术氛围，为中北大学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做贡献。

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

第二条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学校文化艺术建设，促进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使教职工生活更加绚丽多彩。发扬舞蹈文化，传播舞蹈技能，通过学习、交流，使广大会员掌握舞蹈技巧，感受其中的乐趣。

第三条 改善教师身体形态及外在气质，提高个人欣赏和身体语言的能力。开展舞蹈的培训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舞蹈表演活动，努力提高会员舞蹈技术水平。

第四条 建立、加强与校外舞蹈组织的联系，开展舞蹈艺术交流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协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一名，秘书长一名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由全体会员大会推举产生，每两年改选一次。会长负责协会的总体规划和发展；副会长负责舞协的财务管理，收取会费、筹措经费、公布经费使用情况等工作；秘书长负责组织日常各项活动。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报校工会审批。

第四章 协会管理

第六条 收缴会费数额应事先征得本协会会员的同意。协会的会费和自筹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和支配。

第七条 本协会为非营利性组织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以协会名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北大学教职工
芳华操舞协会负责解释。